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8日,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 议<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 于2017年9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相关公告。

2017年9月27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国旅联合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 【2017】2220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 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 项的进一步核实、补充,故无法在2017年9月29日前完成。公司将继 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在自本公告之日起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及公告,同时申请公司股 票复牌。

《问询函》回复期间,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

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